台灣關係法廿五週年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

4月10日是美國「台灣關係法」通過的二十五週年紀念。為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9年1月1日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，美國總統卡特廢止存在二十五久年的美國與「中華民國」的共同防禦條約。為填補該共同防禦條約被廢止對台灣所造成的國家安全真空，美國國會乃於同年4月通過「台灣關係法」，經總統簽署公布後成為美國國內法。此法律非常特殊，以國內法的方式，期達成協防台灣的條約義務，是規範台、美雙方「非外交關係」的法律基礎。

台灣關係法約束美國行政、立法部門對台事務的處理，目的是為了保障台灣的安全與穩定，繼續維持台灣與美國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各方面的交流。該法律包括了幾個重要原則：

第一、幾乎將台灣作為一個國家看待，享有一般國家在美國所享有的大部分待遇。以TAIWAN稱呼台灣，不再以「中華民國」稱呼。

第二、強調台灣的安全與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安全密切關連。台灣的安全受威脅時，美國政府將會嚴重關切。台灣的將來，必須以和平方式決定。

第三、為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、安全與穩定，美國將提供台灣必要數量的防禦武力，使台灣維持足夠之自衛能力。

第四、要促進及保護台灣人民的民主人權，幫助台灣開發國際組織的活動空間。

第五、美國的「一個中國」政策建立在「台灣關係法」及美中三大公報（上海、建交、軍售）的基礎上，兩者通常被平等看待。但是，就美國憲法體制嚴格講起來，台灣關係法優於三大公報。因為，台灣關係法是美國的國內法，由國會與總統共同完成；三大公報則是總統與中國所締結的「行政協定」，並沒有美國國會的參與。

二十五年來，「台灣關係法」在維護台海和平、安全與穩定有很大的貢獻，也提供了台灣民主發展的空間。1996年台灣舉行總統大選，中國以飛彈「試射」威脅台灣，美國派遣第七艦隊的航空母艦到台海附近，化解危機，就是一個強有力的例證。面對中國瞄準台灣的五百多枚飛彈及年年升高的武力威脅，台灣關係法的重要性顯然有增無減。

三二〇總統大選及全國性第一次的公投已落幕，台灣的民主更加深化。紀念台灣關係法第二十五週年，台灣的人民與政府期盼中國能撤除對準台灣的飛彈，放棄對台動武的意圖，建立雙方互信溝通的安全機制，共存共榮，建立台海地區的永久和平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4年4月1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